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*交通银行**"或"**本行**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18日,本行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28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,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了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5-066)。

根据本次债券条件与条款,本行已行使其赎回权并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赎回所有未偿付的本次债券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债券下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。

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债券上市。预期撤回本次债券上市将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